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2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免修學術課程鑑定方式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。
(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)
- 二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。
(部授教中(一)字第1010521894B號令)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適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需要，以達到因材施教，適性發展的目標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、加深或加廣學習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通過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語文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上班時間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或至學校網站下載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將報名表擲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免修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學科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申請科目之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。
2. 參加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，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。(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
3.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秀，經主辦單位推薦者。(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
4.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甄試者(需檢附前一學期的免修自學計畫及期中考、期末考成績)。
5. 高中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，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；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目免修，則該科目逕予免修。

五、鑑定作業程序

1. 初選：

(1) 由註冊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，公告參加初選名單。

(2) 初選時程：初選時程預定於113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舉行，詳細考程及地點，將另行於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公布。

(3) 申請後未能參加鑑定考試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要求補測。

2. 複選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或各科命題教師依初選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選，複選包括實作、口試……等評量方式。

3. 鑑定結果

鑑定合格學生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，並授予該學期該學科學分。

其學期成績依下列方式核計：

(1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命題教師或任課教師評為「A級」，則該生學期成績以同年級該科目成績百分等級99~97學生之平均成績登錄。

(2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命題教師或任課教師評為「B級」，則該生學期成績以同年級該科目成績百分等級97~95學生之平均成績登錄。

(3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命題教師或任課教師評為「C級」，則該生學期成績以同年級該科目成績百分等級95~93學生之平均成績登錄。

(4) 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申請免修者：

A、參加此項競賽且得獎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A級。

B、選訓決賽結訓，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，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B級。

C、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，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，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C級。

六、自學輔導計畫

通過免修學科鑑定的學生，其自學輔導計畫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輔導計畫撰寫：鑑定通過者需完成自學輔導計畫的撰寫。

2. 指導教師安排：自學指導教師為免修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。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，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自學指導教師。

3. 與教師討論：鑑定通過者需與自學指導教師討論自學情形。

4. 輔導計畫繳交：每學期依照規定日期將輔導計畫交至註冊組。

5. 學期成績酌予加減分：自學輔導計畫的指導教師可視學生參加該科校外內競賽、科展，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（以加減1~5分為原則）。

6. 繼續申請的依據：本實施計畫之目的為提供有自學能力者更多的時間，規劃屬於個人的學習內容與進度。因此，前一學期曾通過該科免修鑑定者，需附上前一學期的免修自學計畫及期中考、期末考成績，以作為校內審查依據。

七、其他規定

通過免修學科鑑定的學生，仍需參加當學期的作業考試、抽查考試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，考試成績將提供自學指導教師作為輔導依據及參考。

陸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